|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8/2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5月1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日内瓦**

电子通信的延误和不可抗力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建议修正对在某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延误期限给予宽恕作出规定的《PCT实施细则》，以纳入在用户所在地出现的电子通信服务的普遍故障。

# 背　景

### PCT工作组进行的讨论

1. 在PCT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国际局建议修正《PCT实施细则》中涉及延长期限或对延误期限给予宽恕的的相关规定，使之涵盖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的情况(参见文件PCT/WG/7/24)。具体而言，该文件建议进行以下修正：

(a) 如某局或组织的提交文件或缴纳费用的电子系统在一天中的相当一段时间里无法为用户所用则将期限延至次日(细则80.5)；以及

(b) 增加因电子通信服务大范围意外访问中断而致使某一当事人无法向主管局提出对延误期限给予宽恕申请的情况(细则82之四.1)。

1. 有关对拟议修正案的讨论在主席总结的第99至103段中作了概述(文件PCT/WG/7/29)并在该报告的第306至319段中作了详细说明(文件PCT/WG/7/30)。尽管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认为预防电子通信系统发生故障至关重要，但感到对细则80.5拟议的修正案具有太强的指令性并认为把这一问题交由各国家局酌定更为适宜。部分代表团支持对细则82之四进行拟议的修正，但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些建议不够明晰，或者并未体现出明显优于现行细则规定之处。
2. 最后，国际局提出下述要求(主席总结第103段和该报告第319段)：

“319. 国际局请各缔约国提供本国法律或程序中为用户提供电子通信系统发生故障时保护措施的信息，这可以为采取适当行动解决当前问题提供良好基础。”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进行的讨论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在其于2014年10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一项修正《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共同实施细则》(《共同实施细则》)中涉及邮递服务出现非正常情况规定的提案，以便在因电子服务故障而出现延期接收通信的情况下提供救济(参见文件MM/LD/WG/12/2第2至7段和该文件附件一)。《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规定在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在期限内通过邮递服务送达通信的情况下应提供救济。但这一规定没有考虑当通信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时未遵守期限的情况。与PCT体系相同，在马德里体系中越来越多的通信已转换成电子形‍式。
2. 在进行上述讨论后，工作组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第5条的修正案(参见文件MM/LD/WG/12/6第12和13段以及文件附件的主席总结)：

*“第5条*

*邮递服务和以电子方式发送通信出现非正常情况*

[……]

(3) *[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相关当事人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期限内寄达的，如果该相关当事人提供能够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说明未能在期限内寄达是因为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出现故障，或因该相关当事人无法控制的情况而使该相关当事人的所在地受到影响的因素所致，并说明该通信是在电子通信服务恢复后不迟于5天的时间内发送。”

1. 第5条规定的为给予宽限提供证据的期限为6个月---这一期限与《PCT实施细则》第82条之四规定的时限相同。

# 有关对通函C.PCT 1433答复意见的讨论

1. 为按照PCT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要求采取后续行动，国际局于2014年11月27日印发了通函C.PCT 1433，要求各局提供其防止电子通信故障对用户造成损失做法的信息。国际局共收到37份对上述通函的答复意见。

### 因主管局的电子通信系统不可用而延长期限

1. 仅有两个局提供了相关规定的事例，规定说明若该局无法在期限届满的那一天接收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文件，则将期限延至次日。其中的一个局还列举了以前发生的某日呼入电话和传真线路出现重大故障的事故。在这种情况下发布了告知这一问题的正式通知，同时所有在当日届满的期限均顺延至第二日。
2. 其他一些局指出，当接收文件的电子系统的运转出现严重中断时，它们自己可以宣布该日不对外办公，并将所有在当日届满的期限延长至该局的下一个营业日。采用这种办法就无需申请人要求延长期限或者恢复权利，这是可供用户更广泛使用并可逐案相机确定的备选方案。
3. 部分局指出，它们将不会为受到电子申请系统不可用影响的申请人延长期限。反之，申请人将被告知提交申请的备选方法，诸如邮递服务、直接递交或者采用传真方式。这些主管局指出，在电子申请系统不可用的情况下，主管局应提供通知，以便把系统无法使用的情况告知试图访问该系统的用户。除此之外，电子邮件可以自动告知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的接收情况，因此用户将会立即获悉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文件是否被成功接收。
4. 大部分局认为《PCT实施细则》应对在系统无法接收电子通信的情况下延长期限作出规定。在这些主管局中，一些局提供了关于自动延长在当日届满期限的最短停机期的建议，通常这一期间要超过两小时。部分局尽管赞成《实施细则》在这些情况下作出一项规定，但认为任何旨在延长因接收文件的电子系统不可使用的意外因素而在某日届满的所有期限的决定，应由其系统受到影响的主管局作出，而不应像文件PCT/WG/7/24所建议的那样要确定一个最低停机期限。
5. 然而，绝大多数局并认为没有必要在《实施细则》中增加一项因电子通信系统不可用而延长所有期限的规定。其中的部分局倾向于应申请人的要求为申请的延期或权利的恢复作出规定并逐案相机对这些事项作出决定。另一方面，部分局认为现行规定是适宜的，因为对于那些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或缴纳费用发生问题的申请人应提供应急备案。
6. 一些局还强调了现有的可能性，主管局可以在电子申请系统出现重大中断的情况下，通过宣布因第80.条第5款(i)项规定的公务不对外办公的方式，延长所有在当日届满的期限。此外，根据第48条第(2)款(a)项的规定，如果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出于某些原因对期限的延误给予宽恕，那么对一项国际专利申请亦应适用相同的理由，该缔约国须对PCT规定的期限延误给予宽恕。

### 对延误期限给予宽恕

1. 三个局提供了有关允许因对电子通信服务的访问中断而延长期限规定的事例。在其中的一个主管局，当电子媒介不可用并因此而妨碍申请人递交文件时，只要有关于该服务出现故障的记录，该申请人就可以在三日内提交上述材料并被视为遵守期限。另一个局在申请人未遵守期限而允许对该期限给予延期，但条件是上述未遵守期限的情况可能全部或主要归因于通信服务的延误或故障，其中包括电子通信服务。但这些规定主要是因出现信函在邮局被遗失的情况下申请人用以请求延长期限；该局不了解这些规定已被用于因电子通信系统出现故障而造成的延误。第三个主管局允许任何当事人提供证据，说明在期限届满的前十天中的任何一天，因出现异常情况致使信函的投递或传送出现误投现象，包括允许采用的电子通信出现普遍不可用的情况。如果该局对出具的这一证据表示满意，则延迟收到的文件将被视为已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但前提条件是该信函最迟应在邮件误投后第五日寄发。
2. 部分局未对因电子系统故障造成的延误期限给予宽恕作出明文规定，则申请人在期限届满后提交的文件有可能被视为在该期限内收到。这一点可以在国内专利法的一般规定中予以涵盖，以便允许主管局在申请人出具说明未遵守期限理由的证据的情况下，应申请人的请求延长某一期限。供申请人选择的另一备选方案就是申请恢复权利。一个主管局提供了其国内《民事诉讼法》的条文，该法允许当事方提供不能归咎于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的妨碍及时采取行动的“合理障碍”的证据。
3. 其他的一些局表示无法将单纯的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的因素，视为属于对延误期限给予宽恕的不可抗力的例外情况。
4. 几乎所有的主管局都同意《PCT实施细则》需要纳入对电子通信服务访问中断的内容，把它作为可视为对延误期限给予宽恕的理由的一种情况。部分局支持无论是采用文件PCT/WG/7/24中建议的方式或者采用廓清范围的备选措词，在第82条之四的案文中增加这一内容。但一些主管局认为，如在案文中增加这一内容作为对延误期限给予宽恕的理由，那么就应在单独的条款中对电子通信服务的中断作出规定。这种办法可以区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可能仅为某个申请人或律师所了解的服务中断，与之相区分的另一种情况是第82条之四中列举的某些更具灾难性的事件，公众对这一类事件是普遍认可‍的。
5. 一些局不支持在规定中增加将电子通信服务访问中断作为主管局对延误期限给予宽恕的理由。这些局认为，第28条之四第1款(a)项目前的措词--“在其[有关当事人]居住地其他类似原因”—可以使主管局在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的情况下对延误期限给予宽恕。

# 提　案

### 因主管局电子通信系统不可用延长期限

1. 尽管对通函C.PCT 1433作出回复的多数局均赞同主管局应当可以对该局接收文件的电子通信系统出现重大停机期间在当日届满的所有期限予以延期，但它们却不同意在《PCT实施细则》中规定如停机期的长度在当日某一时间段超过规定的最短期限时可予自动延期。反之，它们更倾向由受到这一问题影响的主管局作出有关是否对在某一天届满的国际申请的所有期限给予延期的任何决定。
2. 正如在上文第14段中所讨论的，主管局依据现有的第80条第(5)款(i)项的规定，已经具有自己宣布在某一日不对外营业并延长所有在当日届满的期限的可能性。此外，对国家申请的期限延误给予的宽恕在适用相同理由的情况下，也应对在PCT体系下提交的国际申请期限的延误给予宽恕。国际局认为，这些规定似乎足以使主管局延长所有在该局电子通信系统出现重大中断的当日届满的期限。故没有必要对关于计算期限的第80条进行修正。

### 期限延误的宽恕

1. 似乎比较合适的做法是，以电子方式在主管局提交文件的用户当发生电子通信服务严重不可用的情况下，也应像考虑到邮递业务异常的现行规定那样，对它们提供某种保障。尽管主管局可以对因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造成的期限延误予以宽恕，将之看成是属于第82条之四规定的“在有关当事人居住地其他类似原因”的情况，但在该条里增加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的规定将为面临目前局面的各局之间提供更大的一致性，这样可使主管局能够确定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是否能够被看作属于本条规定的范畴。
2. 因此国际局建议在第82条之四第1款(a)项陈述的理由中，增加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这一内容，附件中拟议的修正案有别于文件PCT/WG/7/24阐明的观点，考虑了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以及在对通函C.PCT 1433答复中发表的意见，这些意见认为以前所提及的“电子通信服务大范围意外访问中断”这一说法缺少明确性，并可能没有包括所有与电子通信服务相关的重大问题。
3. 正如在文件PCT/WG/7/24第17段中指出的，规定的意图旨在适用影响众多用户的停机，诸如在城市或国家广大地区的所有用户，而并非是某一建筑物中的局部问题，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不会像第82条之四第1款(a)项列举的部分其他事件那样具有灾难性影响或吸引同等水平的新闻报导，所以公众对这些事件的体会不深，在某一天某一地点的通信服务不可用的问题的程度大同小异。基于这一原因，并注意到我们的意图就在于这些规定应适用于普遍停机而不是适用于单一用户的个别问题，因此建议在对其进行修正时在第82条之四第1款(a)项中保留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这一点，而不是增加一条专门针对电子通信服务的新规定。
4. 如工作组同意提交对第82条之四第1款(a)项的拟议的修正案由大会通过，会有助于大会通过一项关于如何对该条规定作出解释的声明。这将为主管局提供指南并能够以一致的方式适用该项条款，这一规定同时也可以体现在受理局的指导方针以及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指导方针中。为此目的，工作组可以建议大会在通过以下谅解的同时通过对第82条之四第1款(a)项的拟议修正案：

“有关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的第82条之四第1款的适用”：

“在审议根据第82条之四第1款对于因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而未遵守期限的延误给予宽恕的请求时，主管局、单位或国际局应将电子通信普遍不可用解释为适用于影响广大地理区域或众多个人的停机，有别于与某一特定建筑物或单一用户相关的局部问题。”

*26. 请工作组审议在本文件附件中阐明的对该《细则》拟议的修正案和关于对上文第25段提出的该修正案的适用的谅解。*

[后接附件]

《PCT实施细则》拟议的修正案[[1]](#footnote-2)

目 录

[第82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恕 3](#_Toc386803513)

[82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恕 3](#_Toc386803514)

第82条之四
期限延误的宽恕

82之四.1 *期限延误的宽恕*

 (a) 任何相关当事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其未能遵守本细则中所规定的向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被指定的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国际局办理手续的期限是由于在其居住地、营业地或者逗留地发生的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或者其他类似原因造成的，并且已尽可能快地办理了相关手续。

 (b) [无变化]这种证据应当在不迟于具体适用的期限届满后6个月，视情况提交至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如果对上述情况的证明能使收件机构满意，期限的延误应予以宽恕。

 (c) [无变化]如果在这一期限延误作出宽恕决定时，申请人已经履行本条约第22条或者第39条的行为，则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必考虑对期限延误作出的宽恕。

[附件和文件完]

1. 有关拟议的增加或删除部分分别对相关案文采用下划线和删除线标明。 [↑](#footnote-ref-2)